

法治聚焦

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让“法护创新”深入人心

□本报记者 王皓

“我院与相关部门建立起‘1+5’知识产权机制，与赤峰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成立了赤峰市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从去年的工作运行情况来看，跨部门知识产权大保护联动协同建设成效显著……”日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苗润生向记者介绍道。

2024年上半年，赤峰市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立。成立仪式上，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相关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 助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标志着赤峰市深化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对于构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协同保护格局，全力助推赤峰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不仅仅是协同保护联动上深度合作，2024年以来，赤峰市法院系统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积极回应创新主体的司法需求，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打造“赤法知产”品牌，以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现代化助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让“法护创新”更加深入人心。

理念先行，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赤峰市法院系统努力推进知识产权司法“强保护”进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震慑作用，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制措施，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在赤峰市法院系统审理的“张杂谷13号”种子商标侵权案中，被告人谢某明知刘某所售的“张杂谷13号”谷种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从刘某处购买并销售，且销售金额巨大。种子安全关乎国计民生，被告人谢某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法院依法对其酌情从重处罚，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效维护了种业企业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惩治违法不留死角，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鲜明导向。

在“严保护”的基础上，赤峰市法院系统还切实做到依法及时救济，实现知识产权司法“快保护”目标。保护救济的时效性对权利人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为避免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受损扩大，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赤峰市法院系统充分把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在立案阶段和审判过程中，发挥行为保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制度效能，探索责令停止侵害的方式和范围，最大程度避免权利人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继续受损。在某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中，为防止侵权人在裁判未生效期间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更大损失，在权利人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

出行为保全裁定，为权利人送上了司法救济的“及时雨”。

机制支撑，司法供给不断优化

赤峰市法院系统在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有效运行的同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积极推行商标权侵权案件要素审判模式，于2024年制定了《知识产权案件要素式审判若干规定（试行）》，尝试引入知识产权要素式审判表，简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流程，缩短审理周期。为全面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发布了《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印制了《实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汇编》，统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判理念、裁判标准。

与此同时，赤峰市法院系统以调解和、以和促治，运用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体系。如在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8件某出版社诉书著作权侵权系列案件中，促成26件纠纷达成和解。

举措创新，凝聚共同保护合力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2024 年全区办理电子行驶证业务295.3万笔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安冀东）1月20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全区全面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等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以来，极大地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群众出行品质得到明显提升。截至去年年底，全区通过“交管12123”APP共办理电子行驶证业务295.3万笔。

据介绍，2024年全区核发的电子行驶证为机动车所有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2715名摩托车车主凭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免于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全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发放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113469张，更加便利群众网上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网上精准导办服务为152.7万人提供业务告知导办服务，实现群众“一次登录、全项提示、一件待办、全程引导”；2305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安全管理员在公安交管部门开通“交管12123”APP单位用户版账号，减少往返窗口办事负担，降低办事成本。

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2024年全区推行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举措，大幅提升轻微交通事故处置效率，有效缓解因轻微交通事故引发的交通拥堵，减少二次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处理轻微交通事故20.5万余起，日均处理500余起。

联动惩治虚假诉讼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郝佳丽）近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配合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联动惩治虚假诉讼，共筑法治防线。

《意见》明确，四部门将民间借贷纠纷、以物抵债等19类案件作为重点关注和审查案件；将“原告起诉依据的事实、理由不符合常理，存在伪造证据、虚假陈述可能的”在内的11种异常情况作为重点审查情形；对“高利贷”“套路贷”“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9种违法犯罪类型予以重点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

《意见》指出，四部门要建立案件信息共享、程序有序衔接、整治协调配合、制度共商共建的工作格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虚假诉讼线索，应及时互通通报并进行移送，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预警和研判，有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的，应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应听取同级人民检察院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公安机关接受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后，应当出具接受案件的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函附回执上签收，并按规定作出处理。司法局应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的管理，发现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一线直击

司法温度让「无碍」更有爱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李婧

“多亏了你们，我们才能顺利立案，太谢谢你们了！”在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门口，王大爷紧紧握住该院司法警察张婷的手表示着感谢。

前不久，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迎来了两位当事人，一位双目紧闭的大姐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相互搀扶着走进立案大厅，蹒跚的身影引起了张婷的注意。

张婷搀扶两人坐下后，询问起了他们来法院的目的。原来两人为父女俩，女儿王女士因遇到民事纠纷，需要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因为自己为视障人士，所以只能让父亲陪自己来到法院。

了解清楚事情的原委后，张婷和审判员房旭立即将父女二人引导至诉讼服务中心的助残窗口，讲解了立案流程及所需材料，同时将立案大厅配备的老花镜递给了王大爷，并放慢语速逐字逐句地念出须知条款，引导二人在签字处签好名字、按捺手印。立案庭干警细心审核当事人递交上来的立案材料，告知王女士可凭残疾人证依法申请诉讼费减交、免交、缓交。在干警的热情帮助下，父女二人顺利完成了案件诉讼前期的流程。

类似这样的场景，在乌海市法院系统并不鲜见。近年来，乌海市法院系统加大司法助残力度，着力构建立体式、全方位的法律助残服务体系，着力提升预防化解涉残矛盾纠纷法治化水平，促进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乌海市法院系统根据来院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主动问询、接待，能够自主办理的引导至“绿色通道”，不能自主办理的由专人提供代办、帮办“一对一”服务；着力打造“法院+残联”护残助残模式，积极协调乌海市残联为有需要的当事人联系专业人士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辅助服务；协助当事人办理诉讼费减交、免交、缓交申请，建立视障当事人专项司法救助基金，对困难残疾当事人，告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指定专人全程帮助办理申请手续；组建志愿服务队，针对部分不便前往法院的残疾人，日常开展上门服务“义诊”等普法活动。

2024年以来，乌海市法院系统共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咨询60余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以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枫桥经验

有警出警无警访民，探索矛盾纠纷“最优解”

□本报记者 薛晓芳

“石所，忙完了来家里吃杀猪菜，上回的事多亏有你们帮助解决。”1月17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公安局锡尼第二派出所副所长石二军在村里开展回访工作时，村民热情地和他打招呼。前不久，石二军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矛盾纠纷，为村民解决了揪心事、烦心事。

2024年以来，杭锦旗公安局不断树牢“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理念，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关键抓手，探索多元调处新路径，给出矛盾纠纷“最优解”。

在锡尼第一派出所“枫桥式”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隔几天就会有一次多部门、多人员的“聚会”。在这里，家庭、邻里、土地、经济等矛盾纠纷一被妥善化解，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为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在当地、隐患消除在萌芽，由杭锦旗公安局牵头，锡尼镇综治中心、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部门常态化驻调解中心，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搭建起无缝对接、深度融合的矛盾纠纷调解“一站式”平台。

“针对存量矛盾及新增矛盾，我们逐一明确基本情况、风险等级、发展趋势，集中开展防控化解。2024年以来，全旗调处化解

矛盾纠纷4492起，化解率达到了100%。”杭锦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刘拥城说。

有警出警，无警访民。在杭锦旗，社区民警常态化开展社情民意搜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警民联动合作延伸至农村、社区，确保问题无遗漏、隐患全消除、盲点都扫清。

大套子村是杭锦旗呼和木独镇最远的村子，为解决群众办事需求，民警每周1次的上门帮办代办从不缺席，“民情日记+背包警务”模式应运而生。同时，民警滚动式动态摸排征地拆迁、家庭婚恋等各类矛盾纠纷，保证“村村到、户户进、人人访”，确保所有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清仓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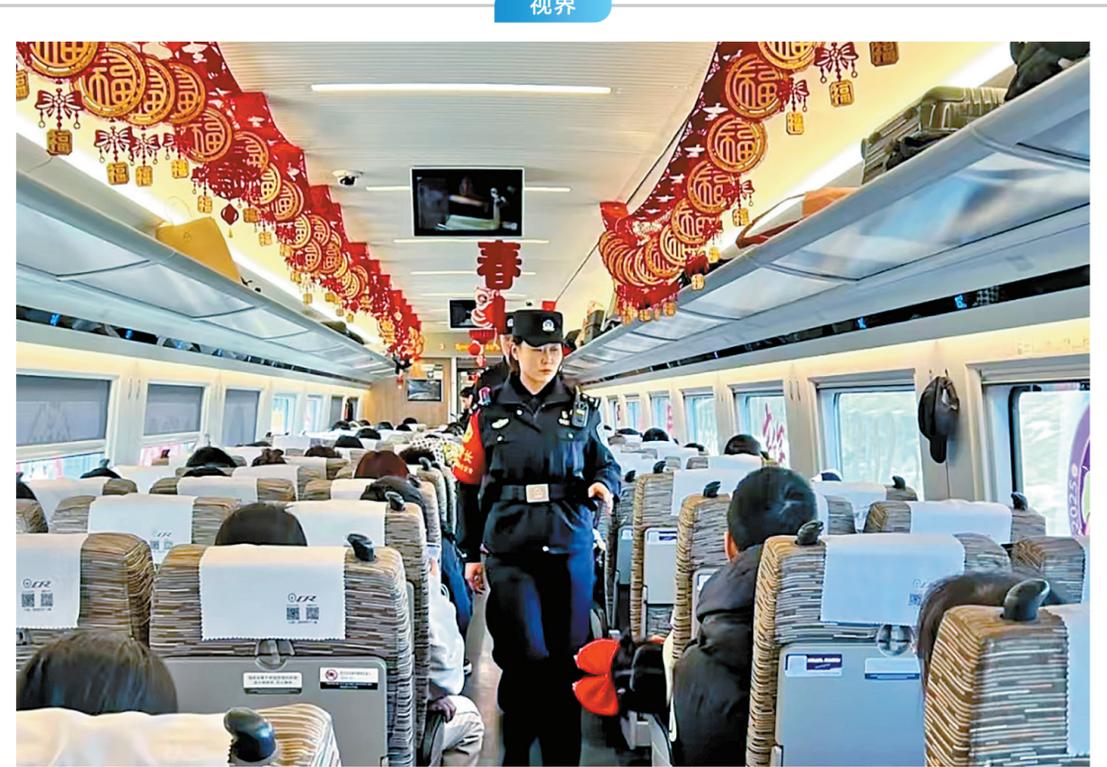
“很荣幸成为一名民警，这也意味着肩上也多了一份责任。”快递小哥章云说。为

赤峰市法院系统积极与行政部门加强联合协作，从渠道协同、手段协同等方面合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实现对高新区企业走访全覆盖，2024年累计为企业建言献策近200余条。在2024年“赤峰好物进北京”活动中，还为企业就商标注册认定及保护方面发放“司法体检报告”，保护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成果，全力护航企业发展。

赤峰市法院系统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适时提出司法建议，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发力，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创新宣传形式与内容，携手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整合知识产权普法力量，依托“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专题讲座、印发典型案例等形式，提高社会各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崇尚创新、尊重法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织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形成具有赤峰特色、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赤峰市法院系统将持续聚焦“公平与效率”工作主题，在知识产权审判理念、体系、机制与能力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创新发展，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视界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1月20日，列车乘警正在认真巡视列车车厢。随着集大原高铁开通运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呼和浩特公安处组织警力，在列车上做好巡视清查、安全宣传、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各项警务工作，全力保障旅客平安出行。

郝瀚钰 摄

法润营商

商务诚信“硬举措” 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郝佳丽）1月20日，记者从阿拉善盟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诚信建设工程实施以来，阿拉善盟积极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以更优质的商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阿拉善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阿拉善盟开展了“主师出征、精准招商”行动，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阿拉善盟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措施》；初步建成“对上贯通、横向联通、全面覆盖”的信息共享交换枢纽，依托协同监管平台，归集经营主体登记信息22263条、行政许可信息4995条、司法协助信息210条；在

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17个重点领域信用等级评价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律师、物业、快递等10个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差异化监管。

以信用融资破解企业发展难题。2024年，信易贷平台阿拉善站入驻13家金融机构，发布金融产品70款，注册企业1300余家，信贷规模达20.63亿元，有效解决了阿拉善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该盟制定守信激励机制，税务部门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提供快速审批、优先办理等服务；多部门对守信经营主体减少检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同时，该盟还在信用中国（内蒙

古阿拉善）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修复专栏，明确企业信用修复指南、流程指引、材料清单及说明，去年通过该专栏受理并修复71家企业112件行政处罚信息，实现“零超期”，办结率100%；开通信用修复“网上办”，恢复经营主体正常状态9458户，助力企业重焕生机；积极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工作，引导各行业诚信守法经营企业参加申报，去年全盟共培育诚信达标企业4052家、示范企业21家、“蒙”字标认证企业13家；组织开展“务实笃行实施诚信建设工程 乘势而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题信用宣传月活动，提高公众的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打造“诚信阿拉善”亮丽名片。

多元化宣传让普法出新更入心

近日，兴安盟司法局联合科尔沁右翼前旗司法局和科尔沁司法所开展了民族团结法治服务宣传活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进村、入户、到人；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打造“法墩墩”说法直播间，学习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直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

社区矫正完善刑事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为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公众知晓率和认可度，全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在全区营造出守法向善和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盟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赤峰市将普法宣传与那达慕活动有机结合，让普法宣传接地气、聚人气；兴安盟、通辽市等地举办“社区矫正开放日”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讲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相关部门负责人、群众代表等，走进当地社区矫正执法大队，零距离了解社区矫正工作。

活动期间，全区各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法治宣讲、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共同努力。

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全区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自治区司法厅将结合“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形式，继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郝佳丽）



寒假体验法治之旅

寒假期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教鞭川绿地小学30余名学生来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通过“实地参观+互动答题+沉浸式体验”的方式，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常识。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